

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原因

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的 2017 年度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进行年度审计工作时勤勉尽责，能够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现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情况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376569XD；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13 日；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执行事务合伙人：姚庚春；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代理记账、房屋租赁；税务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授予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77。

（三）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此次审计机构的续聘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

（四）鉴于上述情况，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西藏华勤互联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3 日